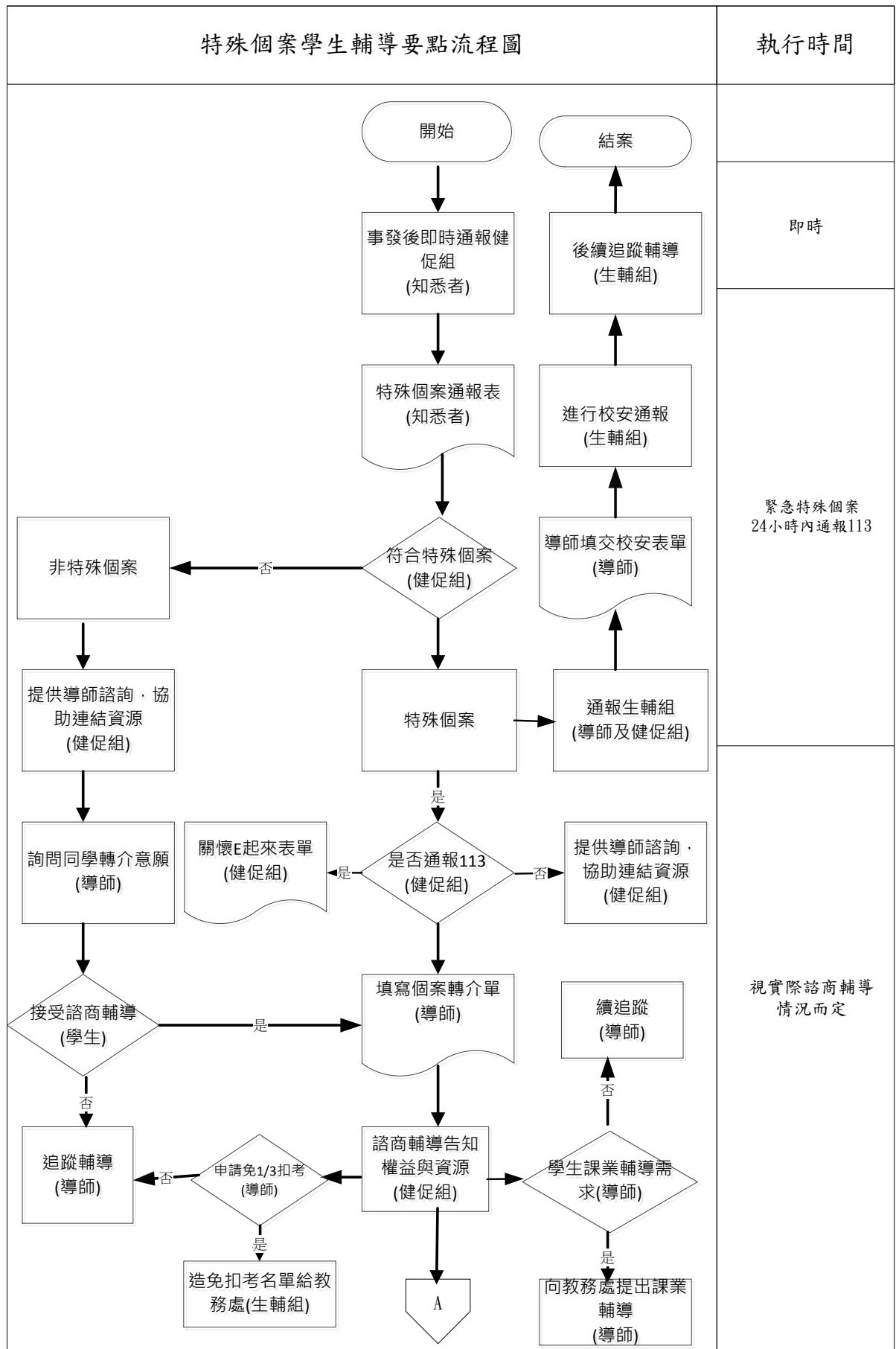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實踐教育精神，弘揚人道關懷理念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課業學習及生活適應，特訂定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並影響正常學習者，應申請提報特殊個案：
 - (一)遭遇重大車禍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，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。
 - (二)罹患慢性疾病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，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。
 - (三)發生精神疾病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，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。
 - (四)懷孕、家暴、性侵、自傷自殺等其它偶發事件，導致學生無法安心就學，經醫師、導師或科主任認定需要特殊輔導者。
- 三、特殊個案學生通報之行政流程如下：
 - (一)知悉者與學生輔導時應具體瞭解學生概況，並應於事件發生後即時向身心健康促進組通報，並填寫「特殊個案通報表」。
 - (二)導師視學生意願需求填寫「個案轉介單」。
 - (三)通報資料經彙整後，諮商心理師將聯繫被轉介之特殊個案進行初步晤談，瞭解學生需求後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。
- 四、特殊個案於輔導期間，仍須遵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並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，克盡學生本份。
- 五、導師針對特殊個案學生在課業部分，應視其個別性與需求，主動協調教務處提出相關申請。
- 六、導師須清楚具體註明該生所需協助的內容與目前概況。若該生因特殊狀況必須在家休養，其導師應適時提出免 1/3 扣考之申請，由學務處彙整並依據學生出缺勤點名辦法依時執行送冊。
- 七、「特殊個案通報表」與相關資料需顧及學生個人隱私，在完成特殊學生晤談後一個月內，健促組需追蹤輔導並詳加記錄學生實際獲得的資源及現況，並進行定期追蹤直到結案，方能提供完善的協助與服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要點流程圖	執行時間
<pre> graph TD A{{A}} --> B{接受諮商輔導 (學生)} B -- 否 --> C[提供導師諮詢 協助連結資源 (健促組)] B -- 是 --> D[諮商輔導 (健促組)] D --> E{個案狀況穩定 (健促組)} E -- 否 --> D E -- 是 --> F([結束]) </pre>	<p data-bbox="1257 600 1382 629">視情況而定</p>